

附件2



##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宝清县（详见附件1）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85万（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完成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计划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详见附件1）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700户（详见附件1）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宝清县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万	
	其中: 中央补助	11万		
	地方			
年度总体 目标	发放租赁补贴700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70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80%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